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主席致詞	3
一、討論事項：	3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報告事項：	3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四)不繼續辦理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三、承認事項：	4
(一)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4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
五、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	19
六、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七、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漢東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二、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案由：「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參酌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四)案由：不繼續辦理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經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九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百零四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嵐菁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五。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 12,895,67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臺幣 12,895,670 元，為保障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第二三九條規定，以提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臺幣 12,895,670 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至 0 元。一百零四年度不擬分配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二)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2% 到 10%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p>	<p><u>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u></p> <p>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 至 100% 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p>	<p>因應法令修訂。</p>

<p>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u></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21 世紀以來，生技產業被全球各國皆視為最重要的產業發展之一，也是台灣政府大力推動的主流產業，而此產業鏈形成的生物經濟體系當中，基因檢測則是最重要、應用最廣泛的領域之一。創源的企業經營方針及策略布局亦以此為擘畫藍圖。

為積極邁向國際市場發展，去年我們投入心力將重點技術升級，包括：引進國際當前使用的 SNP(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單一核苷酸多型性)晶片技術，運用在產前遺傳檢測，篩檢染色體微小片段變異或缺失，此技術今年將拓展至小兒發育遲緩等篩檢以及癌症相關檢測；因應全球生物技術發展，建置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技術中心，將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PGS)升級，並與日本及國內生殖醫學中心完成臨床試驗，推展至國內外生殖醫學中心；在同仁們的努力下，完成幾項國際認證，成為台灣生技公司中唯一一家同時獲得 CAP(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 美國病理學家學會)、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及國際大廠 Affymetrix、Illumina 服務商認證的實驗室，進而帶動海外業績快速成長。

布局多年的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is)也展現具體的成果。與諾華藥廠合作透過基因檢測協助罕病 CAPS (Cryopyrin-associated Periodic Syndrome)的確認用藥，去年底通過衛福部健保給付審查，未來將對患者長期用藥有所幫助，今年我們將繼續展開其他伴隨式診斷合作；此外，已有 6 件研究案在進行中，包括自體免疫、肝炎等用藥前檢測，真正落實「精準醫學」強調個人化醫療之目的。

科學資訊事業繼 2012 年導入台灣原料藥廠神隆大型專案服務後，2015 年實質導入專案的指標性客戶包括：永光化學、台灣浩鼎等。該事業群服務客戶不遺餘力，儀器整合實力凌駕原廠，吸引鄰國同業取經，今年更將以工業 4.0 為標竿，佈局非生技醫藥產業。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研發技術與能力，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以先進生物科技技術，導入巨量資料(Big Data)之匯流與運用，開創多元化業務，未來更將透過雲端架構，以終端消費者為中心，結合全台合作之醫療院所與檢驗單位，提供醫師與客戶最完整的醫療資訊服務與個人健康資訊的平台。同時，更期望藉由台灣高品質醫療技術，將市場拓展至大陸及其他亞洲市場，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將每個人視為獨一無二的個體、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的醫療服務。

二、實施概況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孕產前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跨入新生兒、癌症基因篩檢領域，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將分子檢測診斷技術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疾病預防與篩檢、早期診斷、用藥選擇、治療追蹤和預後判斷等，長遠目標將投入癌症篩檢。

3. 檢測技術上，用平台建立自動化分析系統，包含基因序列自動化分析、SNP 位點自動化分析、基因型自動比對功能、建立自動配對功能等，可同時匯入大量數據和分析的功能，有效率地為技術研發部門解決平台和分析邏輯規則上的任何改變和需求，可使產品在研發上的分析作業降低人為判讀問題並提高工作效率，並大幅縮短新產品開發之時程。
4. 科學資訊事業部門
 - 1) 合規確效文件產出流程化與核審制度化，落實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以合規系統與品質管理系統之推廣，與深化電腦確效服務解決方案，佈局藥業客戶及生技相關產業。
 - 3) 以藥業客群為利基，提供新藥研發解決方案，黏著上中下游生技製藥業團隊。
 - 4) 非藥業客群則搭配電子實驗記錄簿及研發資訊管理方案推廣，拓展多元產業客群。

三、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年度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274,676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臺幣12,817仟元。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度(IFRSs 合併)
營業收入		274,676
營業毛利淨額		80,973
營業利益(損失)		(16,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62
稅前淨利(損失)		(9,519)
本期淨利(損失)		(12,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96)
	非控制權益	7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0,8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3 年 (IFRSs 合併)	104 年 (IFRSs 合併)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5)	(3.45)
	權益報酬率(%)	(7.35)	(4.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4)	(3.93)
	純益率(%)	(11.05)	(4.67)

六、研究及發展狀況

根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4 年發佈的全球生物技術產業報告指出，大多數生物技術公司處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中，為創造研發的價值，企業應實施適應性臨床試驗、精確醫學、競爭前合作。

在基因檢測事業上，我們因應全球生技醫療趨勢發展在技術研發上布局，有以下具體成果表現：

1. 與晶片大廠 Affymetrix 合作，於台灣率先引進當前國際醫療院所使用的更高解析度 SNP 晶片，運用在產前遺傳檢測，協助臨床篩檢出更多罕見遺傳疾病的微小片段缺失。
2. 與次世代定序龍頭企業 Illumina 合作，建置 NGS 技術中心，將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NGS-based PGS)運用在產前及生殖醫學，分別與日本、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生殖醫學中心合作完成臨床試驗。更於 2016 年 1 月受邀至「日本臨床胚胎學學會」，與日本當地臨床胚胎學專家及技術員進行交流，創源為此次學會唯一一位來自日本海外的受邀演講代表。
3. 陸續取得各大國際認證，為台灣生技產業唯一一家同時獲得 CAP、TAF 認證及國際大廠 Affymetrix, Illumina 實驗室服務商認證之實驗室，代表檢測品質與能力測試皆達國際水準。
4. 由於美國病理學會(CAP)為實驗室品質及能力測試的國際公認機構之一，其認證亦為國際醫療院所審核委託檢測機構的必要條件之一，是以帶動海外業績成長。另一方面，科學資訊事業則有三大發展成果：
 1. 深耕生技醫藥領域：生技醫藥產業資訊與合規之完整解決方案，以優化實驗室流程和研發知識經驗的有效利用為前提，專業服務生技醫藥產業，以利其加速產程，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 合規確效服務精進，續約訂單持續發酵，繼兩年前台灣神隆大型專案服務導入後，去年實質導入專案的指標性客戶包括：永光化學、台灣浩鼎等。
 3. 謹慎布局亞洲市場：由於創源歷年業績表現亮眼，為全球 3D Experience 解決方案領導廠商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èmes)旗下的生技醫藥專業品牌「BIOVIA」亞洲區最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主動要求簽訂長期合作合約，以期共同開發台灣市場，今年將可望朝向大陸市場發展。

在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堅持，我們用心深耕台灣市場、積極拓展海外布局，並已做好迎接精準醫學啟動後引領的生技醫療新時代的準備，透過與國際大廠共創價值的策略合作，持續壯大，並邁向永續經營的願景。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附件三、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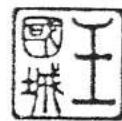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旭輝



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參酌法令修訂，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參酌法令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參酌法令修訂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法令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u>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酌法令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六條業已規定，訂定防範方案時，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在此限 ^a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爰增訂本條規範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管理處為專責單位，本項業務直屬董事會督導。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視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情形，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善良管理人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參酌法令修訂，訂定專責單位及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法令修正本條文。</p> <p>二、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條</u>（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第十七條</u>（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參酌法令修正本條文。</p> <p>二、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八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u></p>	<p><u>第十九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參酌法令修訂，爰新增本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階管理階層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為具體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得視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參酌法令修正本條文。 二、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一、為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制定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3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3 年 03 月 19 日。</p>	<p>一、參酌法令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二、增訂修訂日期。 三、條次調整。</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100592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張嵐菁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59	47	\$56,52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30	5	11,54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247	2	3,4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58	1	2,659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495	7	27,782	8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20,698	5	14,1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4	-	2,4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86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6	-	2,208	1			
130x	存貨	50,788	13	20,200	5			
1410	預付款項	5,899	2	5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8	-	8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262	82	146,342	4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614	5	174,70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9	3	10,606	3			
1780	無形資產	10,608	3	10,71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66	3	15,30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6	1	2,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00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43	18	214,218	59			
1xxx	資產總計	\$378,405	100	\$360,5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269,367	100	\$215,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189,405)	(70)	(154,910)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962	30	61,057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53)	(15)	(39,863)	(18)
6200	管理費用		(34,534)	(13)	(49,14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3)	(8)	(21,966)	(10)
	營業費用合計		(96,980)	(36)	(110,971)	(51)
6900	營業(損失)		(17,018)	(6)	(49,91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678	2	2,9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1	2	3,077	1
7900	稅前淨(損)		(9,667)	(4)	(46,83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3,229)	(1)	4,930	2
8200	本期淨(損)		(12,896)	(5)	(41,90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896)</u>	<u>(5)</u>	<u>\$(41,907)</u>	<u>(20)</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u>\$(0.54)</u>		<u>\$(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		<u>\$(0.54)</u>		<u>\$(1.7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B1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0,175	\$159,296	\$2,128	\$(38,407)	\$363,192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28)	2,128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279)	-	36,279	-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5	470	-	-	1,135
D5	民國 103 年度淨(損)	-	-	-	(41,907)	(41,907)
Z1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07)	(41,90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322,420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322,420
B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1,907)	-	41,907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3	-	-	2,43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30	-	-	-	(12,896)
D5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12,896)	(12,896)
Z1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96)	(12,8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667)	\$ (46,8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0	3,807
A20200	攤銷費用	308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9)	(125)
A21200	利息收入	(2,612)	(2,8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	2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85)	8,5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9)	44,31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287	7,1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23)	(9,998)
A31200	存貨增加	(30,588)	(7,615)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21)	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	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67	26,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7)	(7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33)	4,4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600	3,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167)	(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53	(6,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8	(7,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816)	16,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02	83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42	(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172)	16,8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4,9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32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3)	(2,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2,1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	1,2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	(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126	(178,1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2	9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2	9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236	(160,4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23	216,9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59	\$56,5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張嵐菁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464	四及六.1	47	\$63,63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30	四及六.2	5	11,54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247	四、六.3 及八	2	3,4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58	四及六.4	1	2,6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495	四及六.5	7	28,29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629	四、六.5 及七	5	9,1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4	六.17	-	2,46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7	四及六.6	-	5,551	2	
130x	存貨	50,788		13	20,200	6	
1410	預付款項	5,914		2	5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8		-	8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514		82	148,400	4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614	四、六.3 及八	5	174,70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9	四及六.7	3	10,606	3	
1780	無形資產	10,608	四、六.8 及六.9	3	10,71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66	六.17	3	15,308	4	
1920	存出保單金	2,966		1	2,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00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43		18	214,218	59	
1xxx	資產總計	\$380,657		100	\$362,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5,087	1	\$6,520	2
2170	應付帳款		39,037	10	11,2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1	-	8,5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48	5	10,11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01	1	4,0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884	17	40,448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3	-
2xxx	負債總計		68,884	17	40,461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及 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4	240,840	66
3110	資本公積		82,383	22	123,487	3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96)	(3)	(41,907)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896)	(3)	(41,907)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957	83	322,420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4)	-	(263)	-
3xxx	權益總計		311,773	83	322,15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0,657	100	\$362,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情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274,676	100	\$22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193,703)	(71)	(160,942)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973	29	61,196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53)	(15)	(39,863)	(18)
6200	管理費用		(35,177)	(13)	(31,8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4)	(8)	(22,021)	(10)
	營業費用合計		(97,854)	(36)	(93,759)	(42)
6900	營業(損失)		(16,881)	(7)	(32,56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689	2	2,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2	2	3,082	1
7900	稅前淨(損)		(9,519)	(5)	(29,4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3,298)	(1)	4,930	2
8200	本期淨(損)		(12,817)	(6)	(24,55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817)</u>	<u>(6)</u>	<u>\$(24,551)</u>	<u>(11)</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96)	(6)	\$(41,90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79	-	17,356	8
			<u>\$(12,817)</u>	<u>(6)</u>	<u>\$(24,551)</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96)	(6)	\$(41,90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9	-	17,356	8
			<u>\$(12,817)</u>	<u>(6)</u>	<u>\$(24,551)</u>	<u>(11)</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u>\$(0.54)</u>		<u>\$(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		<u>\$(0.54)</u>		<u>\$(1.7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50		36XX	3XXX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175	\$159,296	\$2,128	\$(38,407)		\$(17,619)	\$345,573	
B1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28)	2,128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6,279)	-	36,279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5	470	-	-	1,135	-	1,135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1,907)	(41,907)	17,356	(24,551)	
D3	民國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D5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07)	(41,907)	17,356	(24,551)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07)	(41,907)	17,356	(24,551)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41,907)	\$(263)	\$322,157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263)	\$322,157	
B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1,907)	-	41,907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30	803	-	-	2,433	-	2,43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2,896)	(12,896)	79	(12,817)	
D3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D5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96)	(12,896)	79	(12,81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96)	(12,896)	79	(12,817)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12,896)	\$(184)	\$311,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9,519)	\$(29,4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0	3,807
A20200	攤銷費用	308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9)	(125)
A21200	利息收入	(2,623)	(2,8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	2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85)	8,5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9)	10,8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3,50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795	6,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18)	(4,934)
A31200	存貨增加	(30,588)	(3,603)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24)	5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	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7)	(74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33)	4,4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812	3,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95)	3,1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38	(6,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4	(5,3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911)	21,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4	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4	1,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83)	23,8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4,9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32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3)	(2,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2,1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	1,2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	(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126	(178,1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2	9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2	9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825	(153,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39	217,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464	\$63,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附件六、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12,895,67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895,6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件七、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漢東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政憲	本公司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董事

徐煥清	本公司董事
LING STEVEN DEE	本公司董事
林紋如	本公司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梁育銘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旭輝	本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本公司監察人
李佩力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蔡宜君	本公司副總經理
錢芸霞	本公司協理
張台聖	本公司協理
許欣宜	本公司協理
蘇秉堉	本公司協理
王秀鏞	本公司協理
張芳瑜	本公司稽核主管
劉佩怡	本公司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政哲	3.60%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無
蔡慈芳	2.21%	無
張文正	2.00%	本公司董事
恆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無
蔡政憲	1.55%	本公司董事
張文玲	1.43%	本公司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本公司股東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	本公司股東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1.19%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二)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9%	無
梁育銘	18.05%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梁世明	16.81%	無
梁育倫	14.05%	無
梁世坤	7.96%	無
梁逸騰	3.37%	無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性。
-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發展事業體，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c)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d)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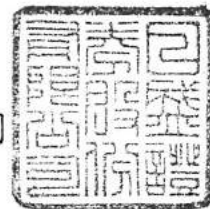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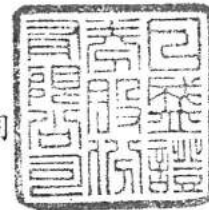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該公司與國際頂尖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生命品質往前推進到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以人口結構來看生技產業發展，目前全球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均面臨高齡化社會之威脅，此趨勢所帶來的挑戰與商機即是醫療保健的龐大需求。從國家層面來看，高齡化社會與通貨膨脹因素，將大幅增加社會醫療成本，成為國家沉重負擔；但從產業發展角度切入，卻是廣大商機與機會。

面對醫療保健與國民健康的議題，許多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重要發展方向。以台灣為例，生技與醫療照護已被行政院列為六大新興產業其中兩項；對岸大陸亦將生

技列為規劃之發展重點。在此龐大需求與政策支持下，此產業正蓬勃發展、吸引眾多廠商進入。故在人口結構轉變與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下，最直接受惠的即是「預防醫療」市場，未來該公司業務重心包括推出具市場需求性的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服務，以及針對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藥物基因檢測，透過異業結盟的互聯經濟方式來帶動業務發展。此外，該公司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持續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疾病、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實驗室電子化及合規系統，以及功能最完備之品質管理系統(QMS)，建構完整生醫製藥之研究、發展、製造、品管資訊整合平台。更將其於生技製藥業之服務經驗橫向推展至其他生命與非生命科學領域，如電子業、化工業、醫材、民生與食品業等，協助國內產業提升具國際大廠之研發製造水準及競爭力。

該公司 101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1.38 元、1.74 元及 0.14 元，而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累積虧損為 3,484 仟元，由於該公司已發生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確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增加獲利能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創源生技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創源生技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創源生技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2.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5%，其餘紅

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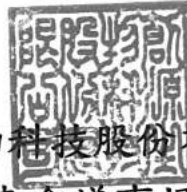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03.01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04 月 09 日停過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247,0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3.06.06	3 年	3,978,450	16.56%	4,238,450	17.48%
董事	蔡政憲	103.06.06	3 年	466,710	1.94%	516,710	2.13%
董事	張文正	103.06.06	3 年	621,000	2.59%	621,000	2.56%
董事	徐煥清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Steven D. Ling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3.06.06	3 年	455,400	1.90%	455,400	1.88%
監察人	許旭輝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王國城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376,160		22.17%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55,400		1.88%	